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被告 吳岱禹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岱禹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3,394元，應繳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40元。並請原告補具有完整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及證據（應含放款交易明細）之書狀及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郭力瑜